

关于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起正式发售，产品代码：0W8058。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含)，管理人可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初始募集期间的交易时间内前往本公告列示的销售机构按照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本集合计划发售安排具体事宜如下：

一、规模及参与人数上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规模上限，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二、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单个投资者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追加认购不设最低金额限制。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1) 认购费率： 1.2%

(2) 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在初始募集期内的利息）/1.0000

投资者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业绩报酬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

计提日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 5%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

具体计提原则、方法等请详见《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条“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特别声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五、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cb.com

服务热线：9553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仔细阅读《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6 日